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与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“武汉盘古数字土壤检测有限公司”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本次设立参股公司的合作方中，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应宗先生及周家林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此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开和公平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慧德、陈继勇、许秀成

2016 年 12 月 29 日